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5〕1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 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实施 方 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切实解决全县管道燃气分区经营、各自为阵、安全监管难度大的现状，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全

县范围内管网互联互通的工作目标，2025年10月底前全县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完成。

三、经营现状

全县目前合法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2家，分别是：山西安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

山西安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县属国有企业，当年投资建设完成了安泽县供热供气综合利用工程燃气工程，2022年9月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主要承担着县域集中供热和临汾城燃安泽分公司的供气任务。现有天然气高压长输管道19.1公里，燃气门站一座，城镇中压燃气管网3.2087公里。2023年总供气量2556万立方米，其中大暖公司用气2110万立方米，安泽一中用气37万立方米，安泽二中用气21万立方米，城燃公司（居民）用气387万立方米。2024年总供气量2752万立方米，其中大暖公司用气2187万立方米，安泽一中用气35万元立方米，安泽二中用气26万元立方米，城燃公司（居民）用气502万立方米。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安泽县行政区域（安泽县所有乡镇），目前安泽县县城及周边中压管网已建成，主要管网分布区域为：府城镇，现已敷设中压管网52.205km，低压管网83.26km，计量调压柜28个、调压箱201个、阀井115座、调压柜29个。已通气居民用户1.36万

户，居民“一户一档”建档 1.36 万户。通气非居民 141 户。2024 年销气量合计 483.69 万方，其中居民 235.36 万方，非居民 248.33 万方。

四、工作任务

(一) 推动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推动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并推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 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通过临时托管、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整合规模小、经营管理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同时，要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二) 加强燃气企业监管。对全县范围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包括擅自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许可事项；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发生分立、合并未重新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申请延续等情形)、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组织全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T/CGAS002-2017)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方法》要求，对全县管道燃气企业开展评级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控、差异化监管。

(四)实施企业退出机制。燃气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选择管道燃气企业临时接管，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五)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针对安全管理薄弱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聚焦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户内隐患整改等重点领域和管道定检、智能监控、客户巡检、抢险应急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促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打造集约化运作、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切实提高燃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六)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在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和解决问题。

五、实施步骤

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计划制定阶段(2024年9月底之前)。根据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工作计划，细化整合流程，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整合实施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推动全县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底)。认真总结整合改革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立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见附件)，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务实措施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整合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采取调度通报、督促检查、提醒建议、重点约谈等措施，统筹协调推动整合改革工作落实，对

因工作不力导致整合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单位及时予以督办。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兼顾整合改革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整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将整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传递给公众，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专班

附件

安泽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单位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
要负责人兼任。

工作专班自成立起至 2025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
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校对：王辉（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共印：20份
